

关于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落实《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南海）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南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7〕61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了焚烧车间、物化车间、重金属污泥干化车间、预处理车间、暂存库的抽风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

（1）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先送入物化车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全部进入绿电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车辆冲洗等标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洗涤塔补充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绿电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焚烧烟气采取“余热锅炉（SNCR）+急冷塔+旋风除尘器+中和反应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式洗涤塔+烟气换热器（GGH）”工艺处理达标后经117m烟囱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燃烧量大于2500kg/h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丙类暂存库、2#丙类暂存库、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料坑、焚烧车间废液进料区、焚烧车间破碎处理区、污泥干化车间废气经“碱性水洗+分子筛沸石转轮浓缩+RTO”处理后达标排放；甲类库、焚烧车间废液罐区经“碱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VOCs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中《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值；

其它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先选择低转速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控，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飞灰、废盐、污泥、废包装桶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布袋、浮油、油泥、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袋、破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液采取回炉焚烧或物化处理的方式自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送绿电公司焚烧处置。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开工、竣工和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运行。

（2）验收工作组织和启动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委托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完成《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3）验收及意见

2021年5月14日，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水、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并邀请3名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会议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规模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出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杨振宁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1 各项环保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收运处理及次生危废管理
2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次生危废等级管理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3	危险废物源头分类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源头分类规定
4	环保标识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过程相关标识管理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联单管理
7	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规定	环保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
8	环保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规定	环保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40600-2020-014-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制定了演练计划。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甲类暂存库、1#丙类暂存库、2#丙类暂存库、物化车间、预处理车间分别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可燃废物贮罐设置 70.7m 的防护距离，焚烧车间料坑设置 200m 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